

# 114年會議提案結論辦理情形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追蹤一覽表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回應單位
一	有關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相關行政資訊系統，建議可由中央單位統一採購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成本，請討論。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秘書處、會計處、綜規司、資科司、環境部、高教司、技職司
二	建議在落實私校自我管理之前提下，能適度鬆綁累積盈餘得轉投資或流用之額度與標的。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會計處
三	建請教育部建置國內高中(職)學歷數位證書平臺認證。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國教署
四	建請教育部尊重並依照法定機制調整學雜費。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高教司、技職司、資科司
五	建請教育部補助私校超額年金案。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人事處
六	有鑑於電費調漲及 114 年教職員工調薪等成本增加，對各大專財務面之影響甚鉅，建請政府單位予以協助籌措財源。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高教司、技職司、資科司、會計處
綜一	大專校院設有五專學制學生之前三年免學費政府補助金額，盼能比照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維護五專學生就學權益。	康寧大學	技職司
綜二 (113 年提案)	建議將技職教育納入國中及高中老師每年需完成的學習時數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國教署、技職司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一)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大學	聯絡人	總務長陳怡凱教授 (07)5919080 chen@nuk.edu.tw 總務處李佩瑾秘書 (07)5919090 peggy66@nuk.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有關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相關行政資訊系統，建議可由中央單位統一採購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以節省採購成本，請討論。		
說 明	一、由於請採購核銷、主計、出納、財產管理、電子公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行政系統，係每年各校因應業務需求與可負擔之財務下，向特定廠商進行租賃或購置。 二、經查行政院工程會公告之決標資料，視需求分類分模組分門別類進行採購與租用，且整合不易，所費不貲。		
辦 法	為減少各校財務負擔與採購成本，建議可參考圖書採購機制或全國人事系統(如WebITR系統)之模式，進行統一採購或議價(如納入臺銀標)或由多校聯合開發之方式辦理。		
教育部(秘書處、會計處、綜規司、資料司)、環境部 初步說明	<p><b>【採購核銷、主計系統】</b></p> 一、現行各國立大學之會計系統均係由各校依其業務需求向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富公司)租用，又艾富公司表示因各校校務、行政等系統存有差異，各系統與會計系統介接之複雜程度不一，爰僅能接受各校分別向其採購，拒絕由教育部統一採購。 二、教育部未來會建立溝通平臺，蒐集學校對艾富公司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協助各校未來與艾富公司統一議價之可行性。 三、另配合數位政府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擬訂「經費結報系統建置推廣計畫」，並於113年11月向本部所屬國立大學調查推動意願。考量新系統開發與建置工程浩大，且各校人力有限，未來洽有意願推廣經費結報系統之學校聯合開發，依校務基金特性建置經費結報系統，並規劃未來將成功經驗複製至其他學校，以節省各校系統開發費用。		
	<p><b>【財產管理系統】</b></p> 財產管理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供各管理機關使用。		

## 【電子公文】

一、有關電子公文管考一節，各校除依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處理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外，尚有個別之管考需求，爰建議由各校自行採購符合該校需求之系統。

二、有關電子公文系統一節：

(一) 檔管局開發簡易版文書編輯共通服務平臺供機關(構)學校申請使用;本部也針對跨校電子公文交換提供系統服務。

(二) 各校公文處理流程，涉及組織層級、內控及校務行政系統整合作業，涉及相關客製化需求，建議可自行或聯合同質性學校進行開發或採購。

##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一、教育部回應如下：

(一) 依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事業辦理排放量盤查，應依該部所定格式，將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網路傳輸方式，登錄於該部指定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下稱資訊平臺）。

(二) 目前環境部並未規定大專校院為須辦理排放量盤查之事業，故大專校院並未強制要求盤查；另查環境部於 114.1.9 預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雖將單一場所年排放量 5 千公噸 CO<sub>2</sub>e 以上或全校年排放量 1 萬公噸 CO<sub>2</sub>e 以上之大專校院納入應盤查對象，惟採 3 不 1 沒有原則：「不會麻煩、不用委外、不須查驗、沒有要收碳費！」，環境部將設計盤查平臺嫁接臺電用電資訊，採工商憑證登入，不會增加學校負擔；另環境部將於 114 年辦理法規說明會及輔導教育訓練，編撰相關盤查指引，協助完成盤查作業，無須委外假手他人；僅盤查登錄，毋須查驗，不用擔心找不到查驗機構及增加查驗費用；同時，現階段亦不納入碳費徵收對象。

(三) 此外，經洽環境部表示，溫室氣體盤查係透過活動數據蒐集、彙整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須建置資訊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四) 綜上，若大專校院列入被要求盤查之對象，盤查結果依環境部規定格式上傳資訊平臺即可，環境部後續亦將協助學校完成盤查；另考量各校盤查範疇、細項並非全部一致，難以單一系統符合各校需求，本部尚無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之規劃。

二、環境部回應如下：

(一) 溫室氣體盤查係透過活動數據蒐集、彙整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需購置資訊系統辦理。另查教育部已建立校園簡易

	<p>碳盤查指引手冊及簡易碳盤查填報工具，建議洽詢教育部針對旨揭討論提案意見。</p> <p>(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草案)，管制對象包含單一校區年用電量一千萬度以上或全校區年用電量合計二千萬度以上之大專院校，列管或非列管對象皆可至本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登錄或運用試算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無需另購置資訊系統。</p>
<p>決 議</p>	<p>一、考量各大學系統需求不一，倘由教育部統一採購困難度較高，建議需求相同之學校可聯合採購降低成本；以會計系統為例，請教育部針對會計系統建立溝通平臺，蒐集相關意見回饋，並協助學校評估系統需求以研議聯合採購之可行性，降低採購成本。</p> <p>二、部分大學現行校務系統已達規劃開發新系統年限，建議各大學可請了解學校行政需求之校內程式設計人員協助研發，並開放需求相似之學校付費使用。</p>
<p>辦理進度</p>	<p>一、採購核銷、主計系統： 案經本部洽詢國立中央大學等 8 所學校，已有國立成功大學表示有意願建置符合國立大學需求之經費結報系統。該校預計自 115 年度起，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特性、作業流程與管理需求等作為系統規劃之基礎，所需經費由本部部分補助，俟系統建置完成並穩定運作後，將分享予其他國立大學，以促進校際資源共享，達成節省人力與經費支出的目標。</p> <p>二、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一) 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且年外購電力合計 2 千萬度以上者或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者，自 115 年起，應依本公告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p> <p>(二) 為協助大專校院瞭解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法規與執行方法，環境部已於 114 年 7 月舉辦「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並於 114 年 9 月辦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系統輔導說明會」；大專校院可透過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進行排放量登錄，或運用平台提供之試算工具進行排放量試算，無需另行購置資訊系統，即可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三、另有關學校各項行政系統聯合開發，如有協進會或學校主動提</p>

	出開發案，本部可協助主辦之協進會或學校，以鼓勵學校開發系統。
--	--------------------------------



辦 法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二項；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教育部(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初步說明	<p>一、放寬投資額度上限：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對大學財務有監督職責，進行一定程度之監管，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有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 50%之限制。</p> <p>二、放寬投資項目限制：現行「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限制以購買國內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為原則，近年另有學校專案申請核准投資境外基金及海外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建議會計處可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放寬學校於投資額度內，經校內投資決策機制，得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無須事前報部同意。</p> <p>三、放寬投資同一家公司額度及股數限制：考量私校投資同一公司股份由現行 10%放寬至 20%，應不致有介入公司經營程度情形，本部擬針對放寬比例部分及監管相關機制研議修法之可行性。</p>
決 議	有關放寬私校投資部分，教育部原則支持放寬學校投資同一公司額度及股數限制至一定比例，將於3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私立學校共同研商並進行修法。
辦理進度	本案業依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國教署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之意見擬具修正草案，放寬學校投資同一公司額度及股數限制至20%，修正草案已進行預告，於115年1月26日預告截止，預告截止後續依法制程序進行修法並公告實施。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三)

提案學校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聯絡人	莊百綺秘書 (02)2343-2232#11 apuc1994@gmail.com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建請教育部建置國內高中(職)學歷數位證書平臺認證。		
說 明	<p>一、113年8月21日全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席間教育部進行業務報告時，要求各大專校院於新生入學時需進行學歷正本查驗。</p> <p>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國內各大學近年皆推動新生資料上傳，減少新生排隊查驗資料作業之耗時費力，學生本應就其上傳學歷正本電子檔負完全責任，再者，以肉眼查驗學歷正本，並無實質效力。</p> <p>三、因應電子化時代的來臨，證書應用層面逐步擴大，對證書的真偽檢驗需求也漸增，為提供快速、便利、可靠的證書數位化機制，教育部自2020年委由國立成功大學正式啟動「全國大專院校電子證書驗證系統」計畫。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推動並建置數位證書，鈞部並提供數位證書認證平臺，不僅提升國內外機構學歷查驗作業效率，也有效遏止學歷造假之不法行為。</p> <p>四、準此，為提升學歷查驗之效率，建議教育部鼓勵高中(職)各校盡速配合建置數位證書認證作業。</p>		
辦 法	全國大專院校電子證書驗證系統。		
教育部 (國教署) 初步說明	<p>一、數位證書認證系統之建置，仰賴大學端對各高中(職)端之系統完整介接，各校皆需備妥相應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行政量能；開放大學端對全國各高中(職)校學生資料之查驗權限，亦涉及學生個資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疑慮，或將形成對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資訊、資安量能之行政負擔。</p> <p>二、考量提案之主要目的，係為減輕大學端新生學歷查驗之作業負擔，本部後續將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各大專校院申請帳號密碼，限縮功能僅提供查驗</p>		

	<p>入學新生「高中職畢業證號」權限，於確保學生個資安全之前提，提升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學歷查驗效率。</p> <p>三、另依據本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簡稱 ISMS）相關規定，申請機關函知本部提出申請應用本部資料前，應先行訂定申請、持有及使用機關之內部人員及委辦系統廠商使用資料之管理規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爰此，若大專校院有新生學歷查驗之需求，可先行訂定「應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管理規定」（範本如附件）後，再函送本部申請開放權限查驗。</p>
<p>決 議</p>	<p>倘各校有新生學歷查驗之需求，可先行訂定各校之「應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管理規定」，函送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帳號密碼，該署將提供學校查驗入學新生「高中職畢業證號」之權限，以提升學歷查驗之效率。</p>
<p>辦理進度</p>	<p>一、有關數位證書認證系統之建置，尚須仰賴大學端與各高級中等學校間之系統完整介接；各校亦須具備相應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行政量能，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爰仍需較多時間審慎評估。</p> <p>二、考量本次提案主要目的在於減輕大學端查驗負擔，國教署現有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已建置學歷查驗平臺，目前批次查驗功能最高可單次查詢1萬筆。為符合國教署資安規範，倘大學端有查驗學歷需求，請先訂定「應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管理規定」，至本資料庫網站填報申請單，再函送國教署申請帳號及密碼；國教署將於審核後，提供大學端查驗入學新生「高中職畢業證號」之權限。</p> <p>三、又因本資料庫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人工填報；為進一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比對作業之便利性，本資料庫將評估相關功能優化，並持續研議於資料比對後，得直接提供疑有問題之資料結果，以簡化大學端後續對照作業。</p> <p>四、至於是否另行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數位證書認證系統，建請可先行使用本資料庫查驗功能，視現行查驗及對照機制之實際運作情形，再就整體效益、資源投入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慎評估，以兼顧學校行政量能與資源運用之妥適性；倘經實務運作確認，前揭對照作業已能滿足大學端之實際需求，建請持續依現行機制辦理。</p>



	<p>三、實務上，有關第8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調整係由學校依校內程序決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即可，則體系上遇有第8條第1項但書第2款情狀時，即應為不相矛盾之解釋，使學校得依教育部主動另行核算之結果，即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四、亦請教育部考量得否恢復過去統一訂定學雜費分別依據當年度公務人員調薪幅度及物價指數漲跌幅之調整方式。</p>
<p>辦 法</p>	<p>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p>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初步說明</p>	<p>一、本部每年皆會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簡稱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作業，並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受教者負擔能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基本調幅。</p> <p>二、鑒於學雜費調漲議題備受社會關注，本部除會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學校改善教研環境及提升教師待遇外，亦會評估受教者負擔能力及學校教學成本，以推動常態性機制學雜費方案為目標，在大學符合兼顧教學品質、完善助學配套及完備資訊公開的原則下，作為研議推動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之基礎。</p>
<p>決 議</p>	<p>考量中央主管教育經費受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之可能影響，以及為能反映大學面臨物價上漲及辦學成本，教育部將在確保學校辦學品質、照顧弱勢學生及保障教師工作權益等原則之情況下，未來將規劃適度調整學雜費之審議程序與相關指標。</p>
<p>辦理進度</p>	<p>一、各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得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面向，並完備「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後向本部申請學雜費調整，本部並未限制。</p> <p>二、又因應經濟與政策變化，本部業透過相關措施投入大量資源協助大專校院穩定校務發展，保障師生權益：</p> <p>(一)因應近年軍公教調薪，透過私校獎補助常態性挹注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p>

生之差額7成；114年度補助經費合計約30億元，115年度亦將持續挹注。

(二)另自114年度起編列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凍漲電價差額；截至114年10月底，已撥補台電公司24.56億元，並於115年度持續編列25.8億元，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

(三)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確保學校不因國際局勢影響調整學雜費，進而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負擔。114學年度以補助比率2%（114學年度學雜費公告調幅為0.7）核算補助經費，約計補助16億元，業於114年12月29日及115年1月2日分別撥付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五)

提案學校	龍華學校財團法人龍華 科技大學	聯絡人	葛自祥校長 02-82093211#2001 ease0909@mail.lhu.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建請教育部補助私校超額年金案。		
說 明	<p>一、由於私校退休人員逐年累積，超額年金不斷成長，歷史較悠久私校每年已有數百至近千萬元之負擔，對於已受國內少子化衝擊的私校財務更是雪上加霜。</p> <p>二、為妥善協助私校超額年金負擔比例問題，建請教育部邀集私校代表、地方政府及銓敘部等機關團體會商凝聚共識，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協助解決私校超額年金，以利私校永續經營發展。</p>		
辦 法			
教育部 (人事處) 初步說明	<p>一、為強化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銓敘部於通盤考量社會公平、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全體被保險人之人事制度差異性等面向後，訂有公保年金制度，其中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性質係為雇主補貼其所屬同仁職業退休年金之不足，屬雇主責任。</p> <p>二、該超額年金制度之設計，業已衡酌私校財務負擔能力，爰於公保法修正時，參照私校公保保險費負擔方式，於公保法第 20 條增訂但書規定，有關私校教職員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私校各負擔 50%，已實質減輕私校財政負擔壓力。</p> <p>三、銓敘部就前開議題曾以 109 年 3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10151 號書函調查財主機關（財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64781 號書函復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略以，考量超額年金性質為雇主補貼其所屬同仁第二層職業年金之不足，屬雇主責任，爰如改全由政府負擔，將致生將雇主財務責任轉嫁全民負擔疑慮，涉</p>		

	<p>及社會資源有限分配正義等，如考量私立學校財政困難因素，建議可分採「財務監督」、「財務補助」、「獎勵考核」等作法提供相關協助。是以，本部業於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增訂「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為補助指標，以補助方式協助學校，期提高私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之保障。</p>
<p>決 議</p>	<p>有關建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超額年金之政府及私校負擔比例，並請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私校一案，教育部業增訂「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補助指標，以補助方式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考量中央主管教育經費受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之可能影響，教育部將進一步研議採「財務監督」、「財務補助」、「獎勵考核」等作法提供相關協助，俾務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p>
<p>辦理進度</p>	<p>為協助私校強化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本部業於114年增列「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補助指標，後續將視該指標運作情形持續調整。另本部刻正洽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相關數據，以估算未來各校負擔超額年金情形，再以研議相應之協助措施。</p>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六)

提案學校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聯絡人	周佑璘 02-3366-2035 youlin@ntu.edu.tw
所屬協(進)會 /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b>有鑑於電費調漲及114年教職員工調薪等成本增加，對各大學財務面之影響甚鉅，建請政府單位予以協助籌措財源。</b>		
說    明	<p>一、在全球化與科技創新的浪潮下，各大學均肩負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產業研發動能等之重要使命，不論在教學人才、研究設備、校園環境等方面均需與國內外產業需求接軌，與時俱進，以提高國際競爭能力，在在需要各種資源與經費之挹注。</p> <p>二、但在此同時，各大學亦面臨少子化挑戰、學雜費調漲管制，以及人力、物力等相關成本節節攀升之窘境，其中原屬美意之待遇調升及反應現況之電費調漲措施，卻讓各大學財務更加捉襟見肘，對校務推動造成相當的衝擊與排擠，實非我國高等教育初衷。</p> <p>三、故為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建請政府單位補助相關經費缺口，以維高等教育的發展。</p>		
辦    法	<b>建請政府單位補助各大學相關經費缺口或提供相關機制協助學校籌措財源。</b>		
教育部(高教司、 技職司) 初步說明	<p>一、爭取高等教育經費，支持國內高教發展，向來是本部的重要施政方向之一；以114年度為例，高等教育編列法定預算計約 1,325 億元，相較於 113 年度已成長 38.4%，此些經費成長，皆用以協助各大學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譬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新興計畫等；此外，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亦有國發基金及企業挹注資源，共同支持高教發展；本部未來將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持續投入高教資源，以促進臺灣高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人才。</p> <p>二、在支持大學校務發展方面，本部挹注經費補助大學推動下列各項措施：</p> <p>(一) 除了補助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基本需求約 550 億元外，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經費約 90.65 億元，其中，</p>		

為協助私立大學提升教師薪資待遇，本部因應 111 年、113 年軍公教員工兩度調薪，即以「常態性方式」透過私校獎補助經費，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 7 成；另 113 年起針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 部分，亦比照補助 7 成。111 年及 112 年均分別補助約 6 億元、113 年補助約 23.8 億元。另配合行政院決定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再調薪 3% 案，本部援例補助前述對象、項目與差額比例，將再增加補助約 7 億元，合計約 30.8 億元；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後，如與公立學校基準相當者，私校獎補助會再額外增加獎勵經費，減輕學校財務負擔。此外，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標準；為減輕私校財務負擔，本部自 114 年至 117 年間補助其與公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之 9 成經費，3 年挹注經費合計約 14 億元。

- (二) 另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 年）已補助大專校院共 837.44 億元，第二期計畫（112-116 年）將挹注 970 億元，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六大關鍵能力，包括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 SDGs 的 17 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
- (三) 此外，本部編列總計 2.91 億元推動 113 年度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以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建置智慧型電表、能源管理系統及校園推動節能措施，以落實校園節能作為。113 年度每校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並視特殊情形調整至多 500 萬元為限。113 年度核定補助 66 校、補助經費約為 1 億 780 萬元。114 年度每校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並視特殊情形調整至多 700 萬元為限。114 年核定補助 85 校、補助經費約為 2 億 4,238 萬元。
- (四)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國際局勢變化，對我國高等教育體系造成衝擊，亦產生調整契機；爰本部依據「因

	<p>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 200 億元特別預算，規劃「提升大專校院校務經營補助方案」及「支持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方案」2 方案共 4 計畫，達成強化高教人才培育之目標。</p>
<p>決 議</p>	<p>一、配合教育部政策需要之補助計畫，已放寬得按業務費 15% 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支應水電等費用；教育部將持續挹注經費，支持大學發展各項高等教育事務，共同提升高教品質。</p> <p>二、考量中央主管教育經費受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之可能影響，各大學應積極開拓多元財源，以確保校務發展不受影響。</p>
<p>辦理進度</p>	<p>一、本部透過下列措施協助大學校務發展，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一)114 年度本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大學，金額逾 191 億元，另亦放寬主冊及全校型計畫得編列管理費，可用以支應水電費用。</p> <p>(二)114 年度本部編列總計 2.91 億元推動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購建智慧型電表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協助學校有效節約能源，補助共計 85 校、補助經費約為 2 億 4,238 萬元。</p> <p>(三)又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電價優惠及凍漲差額預算編列會議結論，本部自 114 年度起編列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凍漲電價差額；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教育部已撥補台電公司 24.56 億元（包含原編列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並於 115 年度持續編列 25.8 億元，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同時，為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本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透過分級補助機制，協助學校強化能源管理，朝向永續校園目標。</p> <p>(四)因應近年軍公教調薪，透過私校獎常態性補助經費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 7 成；114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約 30 億元，115 年度將持續挹注。</p> <p>(五)本部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放寬補助計畫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委辦計畫編列 60 萬元上限，爰配合本部政策需要之補助計畫，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用於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項目，並按業務費之</p>

15%以內進行編列、委辦計畫則依業務費5%至10%以內編列。

(六)另本部因應高教人才斷層，自113年起編列逾200億元，推動5年為期之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另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投入80億元協助學校延攬重點領域之初聘教師，併與產業共聘教師，緩解大學教師退休潮及國內學術界教師斷層問題。

(七)因應近年來芮氏規模6以上地震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本部為保障學生安全、改善教學環境、提升耐震安全與文化保存價值，已規劃5年(115-119年)75億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善老舊校舍方案，自115年起每年編列15億元，以挹注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再利用。

二、惟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迄今未能完成審議，除本部補助國立大專校院老舊建築改善計畫等新興計畫全數無法動支外，未來立法院審議時仍有凍結或刪減本部預算之可能，請各大學與本部共同努力協助預算審議通過。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綜合討論建議(一)

提案單位	康寧大學 陳清溪校長																														
案 由	大專校院設有五專學制學生之前三年免學費政府補助金額，盼能比照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維護五專學生就學權益																														
說 明	<p>一、112學年度設有五專學制之大專校院共有41校，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約40,293人；學生雖然少，但其受教權益仍應予以重視。</p> <p>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歷史緣由：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2014年行政院拍板免學費政策。2014-2025年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國教署4度（108、111、112、113學年度）調整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因物價調整、公教調薪…），但大專校院學費調漲困難，導致目前政府補助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年每生與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差額約11,626元。</p> <p>三、私立高中職學費調整過程 教育部國教署4度調整對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解決私校日益沉重的財務負擔，調整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每學期收費數額表調整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生就讀學制</th> <th>公立學校</th> <th>私立學校</th> <th>收費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td> <td>6,240元</td> <td>12,170-22,800元</td> <td>收費基準</td> </tr> <tr> <td>108</td> <td>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td> <td>6,240元</td> <td>12,170-23,484元</td> <td>調增684元</td> </tr> <tr> <td>111</td> <td>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td> <td>6,240元</td> <td>12,170-24,423元</td> <td>調增939元</td> </tr> <tr> <td>112</td> <td>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td> <td>6,240元</td> <td>12,170-25,400元</td> <td>調增977元</td> </tr> <tr> <td>113</td> <td>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td> <td>6,240元</td> <td>12,170-26,162元</td> <td>調增762元</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經查某私校五專護理科其113學年度1-3年級學生每學期學費為20,349元，故113學年度每學期私立高中與私立五專前3年學費收費之差額為5,813元，對五專前3</p>	學年度	學生就讀學制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收費情形	104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2,800元	收費基準	108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3,484元	調增684元	111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4,423元	調增939元	112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5,400元	調增977元	113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6,162元	調增762元
學年度	學生就讀學制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收費情形																											
104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2,800元	收費基準																											
108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3,484元	調增684元																											
111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4,423元	調增939元																											
112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5,400元	調增977元																											
113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26,162元	調增762元																											

	年學生之受教權顯不公平，且五專辦學成本高，卻得到較少的學費補助，顯不合理。
辦 法	建議教育部對五專前3年學生每學期學費補助金額比照私立高中職各學制班別收費數額，並自115年（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議	<p>一、相較大專校院私立獎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及因調薪所增加之成本補助，私立高中（職）經費來源僅來自學雜費，爰私立高中（職）予以調漲學費。</p> <p>二、倘各專科學校比照私立高中（職）調漲學費4%，則私校獎補助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均調整成現行之五分之一，另目前補助各校學術研究加給調增部分亦予取消，經計算本部現行補助方式相較調整學費其補助額度較高，建議維持。</p>
辦理進度	針對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是否比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作法調整，本部已於114年2月21日召開114年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進行114學年度起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補助調整方案調查，10所私立技專校院之調查結果，有9校校長（1校校長未出席）表示仍維持現行做法。爰本部將持續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私校獎補助等經費協助專科學校學生可獲充足教育資源，並將適時檢視各項補助方案，減緩學校辦學壓力及確保學生享有完善受教品質。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綜合討論建議(二)

提案單位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葛自祥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黃柏翔理事長
案由	建議將技職教育納入國中及高中老師每年需完成的學習時數
說明	<p>一、為讓一般高中的老師更瞭解技職教育，建議可納入高中老師每年需完成的學習時數，讓一般高中老師有責任、有義務及要去滿足這些時數的時候，他願意到科技大學來參訪，瞭解技職教育。</p> <p>二、建議技職教育紮根應從國中就開始，所以應該讓國中老師也將認識技職教育列為每年應完成的學習時數之一。</p>
113年會議決議	有關技職教育的推廣，教育部已持續在推動中，請業務單位將意見轉知國教署研商。
主政單位	國教署
辦理進度 (截至114/2/4止)	<p>一、經查《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義務，有關教師進修義務，並未具體規定教師進修內容及時數；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略以，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惟該法規亦未規範在職教師之技職教育學習時數，爰技職教育教師學習時數尚未明定於相關法令，尚無強制力。</p> <p>二、國教署為協助教師認識技職教育相關內容，推動重點如下：</p> <p>(一) 於高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藉由教師與機構交流，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li> <li>2. 本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經驗，縮短學用落差。後續將鼓勵學校將技職教育相關研習時數登錄於教師在職進修網，以瞭解教師參與技職教育研習之情形。</li> </ol> <p>(二) 於國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以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俾利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並於經費核定時提醒縣市轉知學校將技職教育相關研習時數登錄於教師在職進修網，以瞭解教師參與技職教育研習之情形。</li> <li>2. 辦理培訓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透由辦理專業人才培訓，以提供具備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理念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才庫人員，協助縣市及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推動。</li> <li>3. 編修教師手冊，協助教師掌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核心：製作「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學生生涯檔案教學指引」提供現場教師輔導學生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教學資訊。</li> </ol>
114年會議討論內容	<p>一、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葛自祥校長： 建議修訂技職教育法，並列入行政命令去導引，因現行辦法做了很多但效果不大，要有力道較強的行政命令，讓國中、高中老師到科大了解技職教育發展。</p> <p>二、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理事長黃柏翔校長： (一)建議技職教育從國中端就要開始，建議請教育部葉次長幫忙拍廣告片，宣傳技職的重要性，包括專科學校和技專校院，來做力度較強的推動，或是找比較有人氣的藝人。 (二)建議把聯招會全國免試入學聯招會讓純專科學校主辦，有意願的國立學校可以提供資源，建置好的相關機制共同參與。希望以五專為主的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可以讓純五專有比較好的發展與協調機制。</p>
114年會議決議	<p>一、如果教育部修法恐怕引起全教總、全教產和中小學教師反彈，建議可以有連結策略（如安排初任教師研習或各縣市校長會議上，科大可免費借用學校演講廳，但要讓科大安排 2-3 小時看區域基地的參訪），會比修法反彈來的小，倘各協進會有需要可透過國教署來傳達，將更有效益。</p> <p>二、本案繼續列管追蹤。</p>
辦理進度	<p>一、國中階段： (一)國教署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相關活動，俾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經查 114 學年度共核定 20 個縣市相關補助經費，預計辦理 45 場縣（市）宣導或研習活動，另業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生（職）涯發展教育及技職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俾使親師生瞭解生（職）涯發展教育及技職教育辦理核心，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廣為辦理</p>

上開研習及宣導活動，及務必將上開研習時數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俾利瞭解國中現場教師參與之情形。

- (二)國教署亦透由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專業人才培訓，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提供具備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理念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才庫人員，協助縣市及學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推動，至 114 學年度上開人才庫共計培訓 435 位縣市業務承辦人員或學校教師。
- (三)國教署另業於 114 學年度修訂編製「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學生生涯檔案教學指引」，並寄送相關手冊予全國各公立國中，以提供現場教師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相關教學資訊，並協助其掌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核心。

## 二、高中階段：

- (一)國教署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業以「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為單位，由社區內共同推舉學校（每群別至多 1 校、每校至多辦理 1 群），聯合辦理「職涯試探與學術試探活動」；其中技術型高中以「群」為單位，透過高中端教師入校、高中職端實地參訪等方式，提供專業群科體驗課程，落實適性就近入學之宣導。
- (二)另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協助強化國中師生對 15 群專業群科課程、各職業屬性與特色之認識，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國中教師實作體驗等內容以加深師長對專業群科現況之認識，提升適性入學之宣導成效；同時為強化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合作，亦鼓勵學校依在地產業特性，主動與技專校院推動課程共構、師資互訪及實務專題等合作，透過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垂直銜接及產業之橫向連結，得使教師掌握技術發展、提升教學效能，帶動群科課程創新發展。
- (三)國教署每年度辦理國中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培育國中及高中師長，針對國中學生及家長進行入學管道宣講。會中除講解各項入學管道，亦納入專業群科之介紹，並提供公版簡報予宣導講師使用。本年度更提升技高宣導講師之比例，拓展技職教育推動之效能。
- (四)國教署將利用租借各科技大學辦理行政工作會議機會，視該科技大學發展特色，安排高中教師進行參觀及對應技職教育宣導；針對科技大學與一般高中合作相關計畫或需求，國教署可配合協助推動。

## 三、技專校院階段：

- (一)技職永續破風者－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計畫

1. 本部為持續翻轉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知，藉由北、中、南區承辦校院資源結合社教館所之空間與參展人潮以

及館方策展經驗，辦理多元且生動之主題式職業試探體驗展覽及活動，同時扣準「國中師生及家長」為主要目標客群，強化涵蓋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多樣化學習資源，開設主題式手作體驗課程，以「職業試探」和「適性發展」雙軌並行推廣技職教育。

2. 其中辦理一日技職見學遊程，以「旅遊」為概念帶領親師生進入技高、科大及廠商實地參觀，深入了解學習內容、體驗工作場域，藉由實際至技職校院學習場域及企業等實地參訪了解，使高國中小親師生能深入了解、體驗技職教育職業群類對接未來產業之進路藍圖。
3. 另本部為利教師能更了解技職教育新樣貌，規劃於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技職教育教師研習」，邀請國高中教育現場的導師、輔導老師參加研習，研習中帶領老師們參訪科大類產業基地（研發中心）了解產業與科技大學的緊密接軌，邀請企業講師提供現場體驗活動，並邀請技職青年學長姐講座，交流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
4. 115 年起為有效運用現有 18 座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將規劃辦理「區產基地任務再造-科普化技職體驗合作」，將科技大學的區產基地轉型為兼具「訓練基地」及「區域技職科普中心」功能的推廣夥伴，讓國中小師生及家長，能真正理解「產業」與「技術」的價值；讓類產業科技、工程、材料、創新，透過科普轉譯走入教育。

(二)可透過「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安排國中教師研習或至科技大學進行參訪

1. 本計畫自 108 年執行迄今，已推動 4 期計畫，除持續落實「學校本位招生專業化」目標，秉持穩固及常態化原有招生專業化推動事項，亦於 114 年起增加縱貫技職教育精神以「向下扎根」、「區域共好」、「群科薈萃」為三大新目標，與技高相互合作，共同開拓國中生對技職群科學習興趣及未來職涯想像，及協助技高學生順利進入技專校院就讀，拓展及提升技職未來優質生源。
2. 爰此，凡具申請通過計畫之科技大學，可透過「扎根區域內國中生與技職校院互動」，持續辦理技職教育職涯發展宣講或職能探索交流活動，觸及國中親師生，瞭解技職群科的特色，及實際安排參訪技高和技專或辦理群科介紹說明體驗等活動。